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ion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754,136,000 (100%)	0 (0%)	754,136,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754,136,000 (100%)	0 (0%)	754,136,000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4,136,000 (100%)	0 (0%)	754,136,000
4.	(a) 重選丁思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754,136,000 (100%)	0 (0%)	754,136,000
	(b) 重選丁雪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754,136,000 (100%)	0 (0%)	754,136,000
	(c) 重選孫可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754,136,000 (100%)	0 (0%)	754,136,000
	(d) 重選丁錦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754,136,000 (100%)	0 (0%)	754,136,000
	(e) 重選林陽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754,136,000 (100%)	0 (0%)	754,136,000
	(f) 重選李東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754,136,000 (100%)	0 (0%)	754,136,000
	(g) 重選楊承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754,136,000 (100%)	0 (0%)	754,136,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h) 重選項士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754,136,000 (100%)	0 (0%)	754,136,000
	(i) 重選謝焯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754,136,000 (100%)	0 (0%)	754,136,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754,132,000 (約99.999%)	4,000 (約0.001%)	754,136,00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54,134,000 (約99.999%)	2,000 (約0.001%)	754,136,000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回購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54,134,000 (約99.999%)	2,000 (約0.001%)	754,136,000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037,500,000股。

重選丁思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丁思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丁思強先生，47歲，本公司主席兼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作出主要決定。丁先生自於一九九三年起經營福建省晉江市恒強鞋塑有限公司（「福建恒強」），於運動服飾行業已擁有十六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美克」）的副主席。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擔任福建美克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福建美克的主席。彼為除福州美克森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州美克森」）外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第九屆和第十屆委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晉江市海外聯誼會第一屆常務理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晉江市慈善總會首屆理事會榮譽會長，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華僑大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泉州市鞋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名譽會長。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中國曲棍球協會委任為中國女子曲棍球隊榮譽領隊。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北京大學中國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丁先生實益擁有雄山企業有限公司(「雄山」)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擁有562,5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2%)。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雄山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是執行董事丁雪冷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500,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董事職務及於本集團的責任而釐定。倘獲董事會批准，丁先生亦可獲得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膺選連任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重選丁雪冷女士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丁雪冷女士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丁雪冷女士，45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鞋履及服裝業務、設計、研究及開發、財務管理及整體行政管理。丁女士自擔任福建恒強的董事以來，於運動服飾行業已擁有十六年經驗。丁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福建美克的董事。彼亦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擔任福建美克的經理，並其後自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丁女士獲委任為福建美克的總經理。丁女士分別為福建美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泉州市美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泉州美克」)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丁思強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丁女士的配偶，實益擁有雄山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擁有562,5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2%)。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雄山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丁女士為丁先生的配偶，丁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丁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董事職務及於本集團的責任而釐定。倘獲董事會批准，丁女士亦可獲得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膺選連任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重選孫可謙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孫可謙先生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孫可謙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產品質量及製造。孫先生於運動業擁有13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在青島雙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前稱青島雙星鞋業股份有限公司。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福建美克副經理。彼現時分別為福建美克及福建美斯克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青島市六家政府及商業機構授予「青島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稱號。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中國共產黨昆明市委員會黨校黨政幹部大專培訓班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孫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董事職務及於本集團的責任而釐定。倘獲董事會批准，孫先生亦可獲得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膺選連任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重選丁錦珠女士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丁錦珠女士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丁錦珠女士，32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執行董事丁雪冷女士的助理。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配件業務。丁錦珠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福建美克的副總經理，於運動服飾行業已擁有1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擔任福建美克副總經理助理，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福建美克的經理助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成為福建美克的董事。丁錦珠女士初期負責與政府部門溝通及協調行政事宜等。丁錦珠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晉江市陳埭職業中學獲得財務會計文憑。丁錦珠女士是執行董事丁雪冷女士胞兄的女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錦珠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丁錦珠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丁錦珠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董事職務及於本集團的責任而釐定。倘獲董事會批准，丁錦珠女士亦可獲得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膺選連任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重選林陽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林陽山先生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林陽山先生，30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市場推廣事宜。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為福建美克的銷售經理，於運動服飾行業擁有7年經驗。彼為福建美克的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金海若(福建)投資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丁思強先生胞妹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董事職務及於本集團的責任而釐定。倘獲董事會批准，林先生亦可獲得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膺選連任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重選李東星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李東星先生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李東星先生，35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主席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主席就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作出決定以及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李先生於運動鞋履業擁有6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曾任晉江市國家稅務局公務員。由二零零三年起，其稅務經驗集中於鞋履公司。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福建美克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廈門大學的稅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發中國稅務執行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董事職務及於本集團的責任而釐定。倘獲董事會批准，李先生亦可獲得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膺選連任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重選楊承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楊承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楊承傑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福建美克的獨立董事。楊先生於鞋履業擁有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中國輕工集團公司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頭銜。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以來，彼一直為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所理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彼獲委任為陝西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兼碩士學位學生的導師。楊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陝西科技大學(前稱西北輕工業學院)頒授皮革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4日課程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5,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董事職務及於本集團的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膺選連任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重選項士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項士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項士敏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福建美克的獨立董事。彼於一般企業管理擁有1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福建省人事廳授予副研究員頭銜。彼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一直任職於華僑大學，目前為華僑大學外事辦公室主管。自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泉州市第十屆委員。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自東北電力大學(前稱東北電力學院)獲得熱電廠能源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5,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董事職務及於本集團的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膺選連任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重選謝煒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謝煒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謝煒春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九年擔任福建立信閩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福州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經理兼合夥人。謝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自福州工業學校取得工業及企業財務會計文憑。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自廈門大學取得統計學文憑。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4日課程證書。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謝先生成為福建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自福建省人事廳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5,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董事職務及於本集團的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膺選連任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思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思強先生(主席)、丁雪冷女士、孫可謙先生、丁錦珠女士、林陽山先生及李東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承傑先生、項士敏先生及謝煒春先生。